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永安國中97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辦法

訓導處(訓育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08/8/27 8:50:58

永安國中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室佈置比賽辦法

一、 目的：美化教室環境，促進學習情緒，提高學習效率。

二、 時間：即日起至九月十九日止。

三、 內容：

(一) 以整齊、美觀、大方，並能表現創意為主。

(二) 佈置以形式創新，內容充實為原則。

(三) 評分項目：

1.學生園地：花邊、標題、標語、學生作品。(30%)

2.公佈欄：花邊、標題。(15%)

3.生活公約：花邊、標題，並位於教室最明顯處。(10%)

4.班會程序表：花邊、標題。(5%)

5.整體氣氛及創意：(40%)

四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佈置內容之名稱可與評分項目不同，但內涵須具備其弁鄙麻端哄C

(二) 公佈欄內需包括民主法治教育暨環境教育等相關新聞或公約。

(三) 由學生自行設計，導師協助督導完成。

(四) 教室內各項用品(如清潔用具、嶼[、水桶、教具櫥 等)隨時安置整齊，並隨時保持清潔。

(五) 佈置完成之後，作品要隨時更新，若有毀損，學藝股長應即時修正復原。

(六) 使用之字體形式不拘，但以醒目為原則。

五、 評分：

(一) 時段：九月十九日進行評分。

(二) 評審：請校長、四處室主任、各班導師擔任。

六、 獎勵：

(一) 全校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。

(二) 實際參與之同學請導師酌予敘獎。

七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